

111 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實施辦法

- 一、 舉辦宗旨： 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內各區公所、各民眾服務社、中華久久長長聯合促進會暨各民間社團
主辦單位：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會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53 號 3 樓
通訊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4 樓 402 室(林月嬌收)
電話：0937-099359 傳真：02-2239-5177
協會信箱：gpgd.tw@gmail.com
總幹事信箱：dongfan23@gmail.com
本會網址：<http://www.gpgd.org.tw/>
- 三、 推薦資格：凡位於新北市行政區內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正式立案人民團體、新北市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單位（如寺廟、公會、農漁會、里辦公室、工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或客屬團體等），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 四、 選拔對象： 分為社會組及學校組，凡設籍、現居學或任職新北市行政區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新北市表揚者。
- 五、 遴選標準：
 -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
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見義勇為、捨己救人：
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

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四)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

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五)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

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六) 盡忠職守、便民利民：

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六、 推薦程序： 由本會函請新北市行政區內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立案人民團體，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彙整核章後推薦至本會。

七、 推薦期限： 各機關、團體、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依推薦程序於**五月二十日**前將資料正副本各一份及電子檔寄送至本會進行評選。

八、 評選及表揚：分為社會組及學校組，由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並擇優表揚。

九、 注意事項：

(一)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二) 請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三)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資格。

(四) 已經當選過好人好事代表，不再參與推選。

(五) 參加好人好事代表推選，如未當選，如要再報名，需要隔一年，再推薦。

(六) 參加好人好事代表推選，同一個單位，就同一事件，同一年度，只能推薦一位。

(七)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受推薦人自傳、佐證資料等正、副本各一份、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身份證影本、彩色半身近照三張、生活照二張，暨資料電子檔案、文字 word 檔案、圖片

jpg 檔案)彙整後於推薦期限內寄送至本會(電子檔請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gpgd.tw@gmail.com 或總幹事信箱：dongfan23@gmail.com)，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簽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恕不受理。

111 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戶籍：												電話	0：()				
	工作地點：													H：()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 (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如曾獲表揚者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																		
推薦單位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填表說明：

1. 本推薦表暨一千字以內自傳應據實填報，並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正副本各乙份，文字 word 電子檔請寄至本會電子信箱：gpgd.tw@gmail.com。
2. 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3. 並請另附身分證影本乙份，彩色半身近照三張、生活照二張，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請至市警察局外事科或上網申請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111 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受推薦人自傳

姓名：

推薦單位：
